

合同编号：

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上海曼德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儿童服装、床上用品采购项目、（项目编号：DCZB-2026-XA-Z005）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购货内容及数量（后附详细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（大写） 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；小写：¥ 992500.00 元。单价总和为（大写） 叁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；小写：¥ 3698.00 元含税、运费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构成：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。包括材料费，加工、制作费，人工费，运输费，管理费，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。除上述金额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由于儿童人数不时会产生变动，最终结算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，货物规格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，但合同约定单价不得变化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。分批次供货，预付款金额抵扣完后不足部分据实结算。在接收到甲方通知每批货物实际采购清单后，15 天内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。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为：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开票、付款办法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

- （1）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；
- （2）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，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不符；
- （3）发票上的信息错误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、验收和支付货款，甲方验收仅为外观验收，甲方收货后15日内完成验收,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，无条件退换或退货退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，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数量一致，保证供货时间，并收取货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 货 期：分批供货，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交货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缘由、延期时限等，甲方书面同意后时间顺延。乙方承担包装费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，乙方无偿进行更换，交付日期不予顺延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供货每超过合同约定一天，乙方应承担当批次货款总额每日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产生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。

(二) 服装及标志必须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样品的面料、质地、货号、款式、颜色相同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，必须符合包装标准及相应合格证、配套质检证明等。

(三)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退款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自服装验收完成且甲方确认收货之日起，乙方提供 1 年的质保期。质保期内所售服装按国家标准实行“三包”。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、规格的要求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服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

更换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对非人为原因产生的服装质量问题，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，保证售后服务无忧。

（一）调换承诺：在乙方交货后 3 天内，乙方需主动与甲方联系，了解儿童在穿着过程中出现的服装质量问题，并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免费服务。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，并依照甲方的安排进行服务，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修复、调换或重新配发，保证在 5 天内完成返厂返修、送达甲方等工作；对原箱短少的货物，乙方负责补齐，保证 5 天之内完成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长年设立专门服务热线，并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专员 王军伟（电话：13709281876）甲方有任何服务需求均可与乙方服务专员进行联系，由服务专员统一安排售后服务。乙方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、更换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工作。在售后服务中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，并定期向甲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。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响应承诺：得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，乙方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对一的上门返修服务，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服装进行免费修改或更换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，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服务。

（三）临时加单承诺：对甲方采购的服装，乙方将额外预留20%以上的面、辅料，以备临时补单。若甲方在后续工作中有任何追加订单的情况，乙方将派人专人上门对接，并及时组织新增订单产品的生产与供货。乙方应充分满足应急供应保障需要，下单后 10 日内须完成零星服装产品生产。

（四）定期回访：乙方安排专人每周一次电话回访，每月两次上门服务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的质量技术标准、规格要求，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，甲方接收后不代表货物质量符合标准，不免除乙方责任。

（二）到货验收时，由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若甲方对产品质量、规格等问题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2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妥善处理。

(四) 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(一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。

(二) 乙方出现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根本违约情况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需赔偿全部损失：

- (1)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的；
- (2)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的；
- (3)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经一次调换后质量仍不达标的，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4)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；
- (5)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；
- (6) 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；
- (7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- (8)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- (9)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违约的情形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选择诉讼方式解决，并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 肆 份、乙方 叁 份，本合同甲、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(二)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，对任何手写修改，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

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，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，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。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(盖章)	乙方：上海曼德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通信地址：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 98 号	通信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物资大厦1901室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029-86314699	法定代表人：王军伟 电话：1370928187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
银行账号：3700023929200024060	银行账号：450781334208
日期：2016年5月9日	日期：2016年5月9日

附件：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单价 (人民币： 元)
1	儿童双面功能枕	优锦轩	26*40	南通优锦轩纺	45.00
			30*50	织品有限公司	50.00
2	加棉隔水枕套	优锦轩	30*45	南通优锦轩纺	26.00
			36*56	织品有限公司	30.00
3	春秋四季被	优锦轩	120*150	南通优锦轩纺	100.00
			150*200	织品有限公司	110.00
4	夏被	优锦轩	120*150	南通优锦轩纺	98.00
			150*200	织品有限公司	108.00
5	儿童冰丝凉席	优锦轩	125*65	南通优锦轩纺	85.00
			145*75	织品有限公司	95.00
			170*84		108.00
6	夹棉防水床笠	优锦轩	125*65+15	南通优锦轩纺	75.00
			145*75+15	织品有限公司	85.00
			170*84+30		95.00
			190*84+30		105.00
7	海绵皮革床围挡	优锦轩	112*23	南通优锦轩纺	85.00
			174*30	织品有限公司	100.00
			79*21		70.00
8	白浴巾	优锦轩	80*160	南通优锦轩纺 织品有限公司	58.00

9	防水床褥（核心产品）	美真家具	114*62	陕西美真家具有限公司	190.00
			114*65		190.00
			124*63		190.00
			144*73		190.00
			161*83		200.00
			171*83		220.00
			175*79		230.00
			187*89		235.00
			180*90		260.00
			191*90		265.00
单价合计金额					3698.00元